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对《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加快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有关工作征求意见。请认真组织职业院校、行业企业与研究机构研提意见，并于2022年7月20日前正式反馈我司，电子版（PDF盖章扫描版）传至 fzc@moe.edu.cn。

联系人及电话：孙晓虎，010-66097715

附件：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7月12日



附件

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高质量建设，健全教师标准体系，现就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认定范围。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公共课教师和兼职教师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可参照实施，其中兼职教师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提高专业技能要求。“双师型”兼职教师标准，不作为聘用必要条件。一般情况下，“双师型”教师统计仅计算专业课教师。

二、严格标准要求。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双师型”教师要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当年“双师型”教师认定。应具备较强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能够熟练掌握

专业理论知识，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丰富的实践经历和一定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够准确把握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理念，积极探索创新教学方法模式。能够运用掌握的知识和技能，通过参加决策咨询、技术培训、企业诊断、联合研发、专利转化、创新创业指导等，积极为社会服务。

三、促进持续发展。要制定激励政策、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调整机制，激发工作活力，引导和鼓励广大教师走“双师型”发展道路。应根据教师的不同能力和条件，认定为初级、中级、高级“双师型”教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晋升、教育培训、评先评优等方面应向“双师型”教师倾斜，课时费标准原则上应高于同级别教师岗位。应根据“双师型”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分层分类制定培训方案，精准提供更多实践实训机会。要对“双师型”教师能力素质进行5年一周期的复核，不符合续认条件的应及时退出或降级。

四、注重作用发挥。要充分发挥“双师型”教师在综合育人、企业实践、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和教师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充分挖掘典型案例，示范教师培训、顶岗实践、研修访学等成长路径方法。在“双高”建设计划、办学能力达标，以及名师工作室、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建设等项目评审中，应将“双师型”教师数量占比和作用发挥情况作为重要指标。

五、加强组织实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认定工作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具体实施。实施主

体要明确负责部门，组建由教育部门、行业企业、院校专家等共同组成的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规范认定程序，保证认定质量。认定结果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可颁发统一的认定证书（可为电子证书）；学校及时对“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双师型”教师相关数据进行更新完善。

六、强化监督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区域内“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加大抽查检查力度，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参照制定和完善本级“双师型”教师标准和实施办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情况适时调整。学校应制定本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实施细则，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附件：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 月 日

附件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表现，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德技并修，积极落实“课程思政”，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相融合。

三、具备较强的理论教学能力和实践教学能力，遵循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掌握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和方法，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具有较强的课程开发、教学科研和教学设计、实施、诊断、改进与评价能力。能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采取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创新模式。

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积极参与职业实践活动，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不断跟进技术进步和工艺更新，积极开展应用技术研发，加强技术技能积累，不断提高技术技能水平。

五、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 1.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 2.具有基本的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 1.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 2.具有参与课程标准制定、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分工合作模块化（项目化）教学等方面的成果，或其他“三教”改革教学成果。

3.具有丰富的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中级及以上证书或职业资格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4.本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近年来参与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培训、设备改造、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 1.具有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 2.具有主持或主要参与课程标准制定、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分工合作模块化（项目化）教学等方面的成果，或其他较高水平“三教”改革教学成果。
- 3.具有丰富的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并满足职业学校教

师企业实践的相关规定；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4.本人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较高水平奖励或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较高水平奖励或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近年来为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六、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具有基本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2.具有参与课程标准制定、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分工合作模块化（项目化）教学等方面的成果，或参与编写并出版专业课教材等其他“三教”改革教学成果。

3.具有丰富的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或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职称）。

4.本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类、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近年来参与为企

事业单位开展各类培训、设备改造、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益良好。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2.具有主持或主要参与课程标准制定、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分工合作模块化（项目化）教学等方面的成果，或者作为主编或主要参与者编写并出版省级及以上专业课规划教材等其他较高水平“三教”改革教学成果。

3.具有丰富的职业岗位实践或工作经历，获得国家职业资格高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证书，并满足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的相关规定；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职务（职称）。

4.本人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较高水平奖励或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技能竞赛类较高水平奖励或技术发明类、科学技术类奖励，或近年来主持多项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设备改造、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事业单位使用，效益良好。